

政府采购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3206C

采购人：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3206C

项目名称：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600000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投标设备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投标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投标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设备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现场获取（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

3、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本项目所购进口设备已办理进口手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联系方式：0916-2212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HZ-2023206C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联系人：舍先生 联系方式：0916-2212335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投标设备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投标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投标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设备授权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资格 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u></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原件)</u></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9、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投标设备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投标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投标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设备授权书。<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注: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由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限制性磋商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13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2 年。
14	相关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项目
15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7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916-8897702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3年11月15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至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12	是否进口设备采购	是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汉中市财政局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设备、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设备或者环保设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

2.3.2.3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

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设备及其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

检测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报价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磋商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6.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6.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16.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6.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6.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4、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17.5、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主页面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成交供应商融资

24、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宣布评审纪律；
 -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2.2.8、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设备，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设备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3.5、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4.1.1-4.1.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设备），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报价×（1-10%）

8.4、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8.4.1、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的磋商报价给予10%折扣。

8.4.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设备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设备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设备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

8.5、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得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 (1-10%)] × 3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	20分	<p>响应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 ① 供应商所投设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且标“★”号技术参数均提供了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与之对应，得 20 分； ② 标“★”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提供相对应的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30分	<p>1、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① 技术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根据响应情况得 3.1-5 分； ② 技术方案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3 分； ③ 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2、订货及供货组织安排。 ①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3.1-5 分； ② 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3 分； ③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从人员构成、人数、专业、参与经验方面等方面。 ①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全面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1-4 分； ② 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2 分； ③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4、设备安装调试。 ①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1-4 分； ② 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2 分； ③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①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根据响应情况得 2.1-4 分； ② 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2 分； ③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6、交货验收方案。 ①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根据响应情况得 2.1-4 分； ② 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2 分； ③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7、企业能力。 ①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根据响应情况得 2.1-4 分； ② 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1-2 分；</p>

		③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1分。
商务 20分	售后及 维保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措施等方面。 ①方案完整合理得3.1-5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1.1-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格得0-1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培训计划、目标等，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适用，能够保障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方案完整合理得3.1-5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1.1-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格得0-1分；
	质量保证 5分	所供设备保证原厂全新设备，质量可靠，设备供应源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封装，查验后退还，以原件为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8、进口货物（设备）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10、响应的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 9.1.1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4、提供货物（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5、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12、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成交结果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

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眼科手术系统（白内障超声乳化仪）（采购1套）

（一）、适用范围：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及前段玻璃体切割手术。

（二）、参数要求：

1、超声系统：

1.1、超声频率： $\geq 40\text{KHZ}$ ，手柄：4 压电晶片手柄。

1.2、超声模式：连续，脉冲，递增。

1.3、能量控制：0—100%能量可调。

2、负压系统：

2.1、泵系统：采用蠕动泵。

★2.2、负压范围：0 至 650 mmHg（增量为 5 mmHg）。

2.3、负压（操作）：固定值/线性值（负压按照脚踏板的踩下量变化）

3、流量系统：

3.1、流量：受抽吸泵转速控制

3.2、流量范围： ≥ 0 至 60 mL/min（增量为 1 mL/min）

3.3、流量（操作）：固定值 / 线性值（流量按照脚踏板的踩下量变化）

3.4、通风：灌流通风。回流：灌流压力。

4、前段玻切：

4.1、负压及流速：负压 0—650mmHg，流速 0—60cc/min。

4.2、驱动源：气动玻切，内置气压机。

4.3、前节切速：前段玻切 ≥ 1000 次/分。

★5、超乳针头：支持1.8-3.2mm 手术切口。

6、脚控模式：

6.1、具有线性/定性控制两种方式。脚踏设有三档位，脚踏行程可调。

7、主机界面：

7.1、记忆功能：可编辑 ≥ 20 个医生数据。

8、灌流系统：

8.1、灌流压力：灌流高度 30 至 90 cm。

8.2、开始/停止：利用电磁阀控制（具有自由流量功能）。

9、电凝：

9.1、输出模式：固定/线性。

★9.2、电凝最大功率输出： $\geq 10W$

10、配置要求：

10.1、主机 1 台，有线脚踏控制器 1个。

10.2、主要耗材配置要求：超乳手柄（含针头）2个，注吸手柄（含针头）2个，1 套注吸管道，附赠超乳管道1套。

★10.3、超乳管道可以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11、提供设备授权书。

注：标“★”为本项目设备核心参数，标“▲”为本项目设备核心设备。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 2 年

4、**款项结算**：

4.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3、**付款计划**：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0%，1 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5、**质量保证**

5.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系统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5.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2.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6.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买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二、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磋商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设备质保期为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 收货单位: _____ (2) 交货地址: _____
(3) 联系人: _____ (4) 联系电话: 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交货期

1、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设备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设备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执行。

4、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设备不全、损坏或不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设备总

额的 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 2、甲方若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设备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应根据本设备《设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4 部分 技术部分
- 第 5 部分 商务部分
-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报价一览表__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 电话：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子邮件：____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设备及其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说明：

1、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清单自行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该表可扩展。

2、品牌和制造商指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3、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2.3、二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p>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设备及其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供应商概况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 4 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附表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从业经历

第 5 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11、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投标设备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投标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投标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设备授权书。（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